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蘇郁智  
電話：(02)7736-7846  
電子信箱：moel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87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1份 (A09000000E\_113008715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同意指定「溪口鄉衛生所」為美沙冬替代  
治療執行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6日衛部心字第1131762388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 
育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8.30



1130101251